

附表一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規格

規格	備註
一、具有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phantom{x}}$ 、M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、退位鍵、部分改錯鍵、全部清除及開關機功能。	
二、M係指包含MR、MC、M+、M-功能。	
三、三角函數僅限含sin、cos、tan、 $\sin^{-1}$ 、 $\cos^{-1}$ 、 $\tan^{-1}$ 查詢功能，具有度徑轉換degree、rad、grad功能。	
四、對數係指自然對數及一般對數查詢功能。	
五、不可具備使用者儲存程式功能，亦不能內建超出限制功能之程式。	電子計算器製造或代理商須出具切結書，具結其電子計算器除具第三項之三角函數度徑單位轉換功能外，不具備使用者儲存程式功能，亦無內建超出第一項及第三項功能之程式。
六、除MR、MC、M+、M-功能外，不可有其他使用者自行儲存資料功能。	
七、操作過程不可記錄，運算式亦不可顯示於螢幕上，一次僅限執行一種特定功能。	一次僅限執行一種特定功能，指一次執行一種按鍵上所標示的功能。
八、計算器不得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，亦不可有外插擴充卡、紅外線等通訊功能。	

九、計算器若處於開機狀態，需於狀態區中顯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圖樣，但不規範其顏色。	關機狀態如顯示標章圖樣，亦屬合格。
十、計算器面板顏色為橘色標準色（PANTONE Hexachrome : Orange C）；尺寸長為十四公分，寬為七・五公分，厚度不設限，長寬許可差不得超過正負一公分。	
十一、顯示數字位數為十至十二位(不含狀態顯示資訊)需為同一排，不可以摺行顯示；每一位數顯示以七段顯示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；計算時，若為負數，應顯示「-」號。	
十二、計算器面板按鍵最多為三十九鍵，其中包含：0、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.、+、-、×、÷、%、√、ON/C、CE、=、sin、cos、tan、 $\sin^{-1}$ 、 $\cos^{-1}$ 、 $\tan^{-1}$ 、mode、log、ln、 $10^x$ 、 $e^x$ 、 $x^y$ 、MR、MC、M+、M-、↑、OFF及π。	計算器面板按鍵可少於三十九鍵，但如欲於三十九鍵範圍內增加鍵的種類，以其功能不超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者為限。
	二、電子計算器製造或代理商應提供電子計算器使用功能說明書，以檢驗功能鍵的功能。
十三、計算器機體與保護封套需可分離。	
十四、計算器上除廠商名稱、標章、型號及依其他法令應標示者外，不得書寫任何其他文字，標章應置於計算器正面右上角。	
十五、計算器需為掌上及桌上二用型，不可為摺疊型。	
十六、不可使用外接電源供電。	